

讲题：不可滥用权柄

经文：马太福音 18:15-20

潘志成牧师



引言

许多教会以马太福音 18 章 15 至 18 节作为对犯罪信徒执行纪律的根据，或视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冲突问题的程序。

如果我们一开始就定位这段经文的目的是“教会纪律”或是“教会内冲突”，那么我们很可能会忽视条律背后的精神和意义。今天就让我们换一个全新的角度来解读这段经文，或许会发现意想不到的新亮光。

主题是“小子”

按着经文的上文下理文来观察，作者并非随意将杂乱无章的几个事件与对话堆砌在一起。作者这样的顺序排列，一定有他的原因和目的。研读经文的上下文可以避免我们断章取义，也能帮助我们找出作者所要表达的主题。

坦白说，从表面的观察，这段经文（18 章）所包含的内容却是有点杂乱无章，它们之间看似毫无相关。感觉

上来说，就像一堆互不相关的资料堆砌在一起。我们尽量将这些事情罗列如下：

1-4 节：门徒问耶稣天国谁为最大？耶稣叫一个小孩来，说：你们若不回来，变成一个小孩的样式，绝不能进天国，凡像小孩这样谦卑的，就是天国最大的。

5-6 节：耶稣教训：凡接待小孩的，就是接待耶稣，凡叫一个小子跌倒的（绊脚石），他必受咒诅。所以绊倒人的有祸了！

7-9 节：若你的手、一只脚成了你的绊脚石，你缺一只手、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两只手、两只脚进入地狱。

10-14 节：失羊的比喻，结论：天上的父也不愿意这小子里丧失一个。

15-20 节：若有弟兄得罪你，你当如何处理。这可以说是在教会处理冲突的程序。

21-35：我们应当饶恕我的弟兄多少次，及圣经所讲有关这恶仆人的比喻。

从内容来看，其中“小子”、“小孩子”、“弟兄”的字眼不断的出现。

且看以下的整理和归纳的陈列。这“小子”、“小孩子”、“弟兄”字眼重复出现实在是出奇之多。暗示与经文的主题有关。虽然以不同的字眼出现，就意义上来分析，不同的字眼是可以用“小子”来统称的。

2 节：小孩子

3 节：小孩子的样式

4 节：小孩子在天国是最大的

5 节：接待小孩子

6 节：令一个小子跌倒

10 节：不可轻看小子里的一个

14 节：天国不愿意小子里一个丧失

15 节：你的弟兄得罪你

21 节：我弟兄得罪我

谁是“小子”？

纵观以上经文，显然“小子”是整章圣经的主题。到底谁是“小子”呢？为什么“小子”成为第十八章的主题？小子与饶恕又有何关系？这是我们要进一步考察的课题。

小子是谁？在这段经文，我把小孩子、小子、弟兄都列在一起来看。他们都是无助、无能、无势的一群。

权柄与饶恕的关系

但问题是：为什么十八章是讲述小子呢？这又与饶恕有何关系呢？首先让我们来看看耶稣这里所讲的比喻了。

在这个比喻中，讲述那仆人欠了主人一千万两银子。究竟一千万两银子值多少钱？若按年资来说，这个数目相

当于平均一个工人一万年的工资。由此可见，这个仆人不是普通的仆人，而是一个藩王，他欠下这主人罗马政府一大笔债，却无法偿还。

那么，十两银子又值多少？这个恶仆人把欠他十两银子的同伴放在监里，十两银子相等于三个月的工资。

我们可以说，这些所谓同伴就是这个藩王所管制的无权无势的“小子”。如此，我们就明白耶稣其实要指出权柄与饶恕的关系。这里耶稣并不只是谈到人与人的关系，更是涉及统治者、有权者的操守问题。

再来，我们要看看彼得的问题，他问耶稣，我的弟兄得罪我，是他的错。但我作为他的弟兄，是要饶恕他。但是饶恕他的底线，有限度，所以彼得问：七次可以吗？为什么是七次？为什么不是九次？为什么不是三次？这是没有标准的。而是在乎谁拥有这权柄？

就如上诉法庭的法官是拥有权柄的。他要怎么判？受判者虽觉得不满，但也是无可奈何。因为他们是无权无势的人，那些法官大人才是有权柄的人。

由此，有权柄的人要看自己有没有滥用权柄，有没有叫所管治的一个小子跌倒？一个不懂看自己权力的限制之人，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人。

我们看看耶稣的答案便清楚了。耶稣对彼得说：不是七次，乃是七十个七次！他不是底线是七十个七次，他是说：怜悯胜于审判。他是说：那么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丧失一个。

耶稣讲这个比喻就清楚了。这个藩王，主人宽恕他，他就对自己的国民小子用尽自己的权柄，去欺压、打压、暴力对待那些毫无势力、毫无能力，只有被囚在监狱中的小子们。耶稣警告我们，我们有没有用我们的权柄，去绊倒无权无势的小子。

教会执行纪律程序背后的精神和目的

如果留意上文，彼得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耶稣正与门徒谈论教会纪律程序：

¹⁵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¹⁶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¹⁷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任何群体都难免有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耶稣知道这群跟随他的人也不会例外。动物面对冲突的自然反应通常是「打或走」。

人类可能会用比较文明的方法，试图令对方消失，如果不能夠令对方消失，那么就自己消失。只要冲突的任何一方消失，就不需要面对冲突了。然而，若果要其中一方消失，即是说要群体失去成员。

对于某些性质的群体，成员离开没什么大不了，例如某些商业机构，以降低成本的方法去增加利润，就算你尽忠职守，公司也要赶你走。问题不是你对公司有没有贡献，而是在这一刻，公司是否需要你，当公司需要你的时候，就说你是公司的宝贵资产，当公司不需要你的时候，你就被说成公司的负累。

耶稣教导他的门徒，跟随他的信徒群体并不是这样看待群体中的成员，耶稣不愿意失去群体中的任何一位，用保罗的说话，就是说身体不能失去任何肢体。

如果当时耶稣与门徒正在讨论教会纪律，再看看上文耶稣的言论，我们可以合理假设，耶稣是在信徒群体不能失去任何一位成员的意愿上去谈论教会纪律。

¹²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

¹³ 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

¹⁴ 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

耶稣教导门徒，不能绊倒信仰群体中的一个小子，否则天父必会追究。然而，就算该小子不是被绊倒，而是自己走失，也不等於群体可以袖手旁观。

耶稣並沒有与门徒讨论迷羊走失的原因，也不是讨论走失的责任属谁，而是强调要去找那只走失的迷羊回来。为什么为了一只迷羊如此费神呢？他对群体有何贡献呢？耶稣把原因说得清楚不过了：你们在天上的父不愿意失去这些小子中的一个。

教会不能滥用权柄

¹⁸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¹⁹ 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麽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

²⁰ 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耶稣赋予教会的权责实在非同小可，教会自己不可轻看，由此，教会必须正确按着耶稣基督的教导去运用被赋予的权力和承担的责任。

被主人弃绝的藩王提醒凡有权柄的人，耶稣不愿意失去你自己。无限量饶恕，除了因为耶稣不愿意失去信徒群体中任何一人之外，也因为耶稣不愿意我们失去自己。

结论

在马太福音 18 章 15-20 节它提到如何处置那些犯了错的人，虽然这是特别针对教会内所发生的问题，但其原则也可应用在其他处境上。主动而且不耐其烦的劝说，这样行是基于：天父不愿意失去信仰群体中的任何一位。

这番话也是针对我们每一个人说的，无论你是父母、教师、统治者、执法者、牧师、官长等凡拥有权柄的，我们都确记，从神学而言，是上帝赋予我们权柄，我们也要向上帝负责的。因此，我们实在不可滥用权力，成为小子的绊脚石。